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5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3〕498号 晋政地〔2014〕107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罗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减罗山街道中心公园项目和晋江市十五号（世纪大道至和平南路）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晋政罗〔2026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十五号（世纪大道至和平南路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3〕498号）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6.1164公顷用地中的0.0173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6.0991公顷。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罗山街道中心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

复》(晋政地〔2014〕107号)批准,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 13.0682 公顷用地中的 0.8539 公顷用地,核减后面积为 12.2143 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合计 0.8712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,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
